

关于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、十佳团支部书记 评选答辩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团内评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扩大榜样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对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和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工作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提供

凡经各级团委推荐参评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、十佳团支部书记的集体和个人，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，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

1.支部主要事迹材料（300 字以内）；

2.3-5 张反映支部学习或活动照片，像素不低于 1M，尽量选择横版。

（二）十佳团支部书记

1.个人主要事迹材料（300 字以内）；

2.3-5 张反映学习、工作或生活的个人照片，像素不低于 1M，尽量选择横版。

二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材料评审

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，根据提交材料，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初评，最终推荐不超过 15 个团支部、不超过 15 名团支书作为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风采展示和公开答辩。

（二）风采展示

校团委将在“微观川农”微信公众号上集中推出候选集体和个人风采展示，鼓励全校各级团组织、团员青年学先进、赶先进，为候选集体和个人点赞投票，投票结果将作为最终评选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公开答辩

拟定于4月20日，分校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开答辩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邀请全校团干师生、团员青年现场观摩。答辩采用“PPT+陈述”的模式，时长为5分钟陈述+3分钟提问，各级团委请提前安排做好展示指导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